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165 條全文修正草案

### 完整書面修法意見

國教行動聯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對應草案:**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2026 年 4 月 21 日預告全文修正草案

**預告期間:**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

**公聽會場次:**南區(5/20 高雄)、北區(5/22 台北)、兒少專場(5/23 視訊)、中區(5/28 台中)、東區  
(6/4 花蓮)

**編製機關:**國教行動聯盟

**理事長:**王瀚陽 (0983-097165)

**本意見書用途:**作為衛福部各區公聽會書面意見、立法委員辦公室政策研究參考、各地區夥伴  
公聽會發聲之引用底本、媒體與學術研究之公開資源

## 摘要 — 國教盟本次修法之核心立場

---

本盟主張:本次兒少權法 15 年來最大幅度全文修正,不應僅止於補強條文,更應同步建立部會層級主管機關以承擔跨部會整合任務。爰提出「三軌並進」之完整書面修法意見:第一軌、於修正第 2 條與第 3 條採「雙條同修」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升格為「兒童家庭部」;第二軌、針對六大結構性議題提出條文補強;第三軌、建立兒少預算追蹤與獨立兒少權利監督機制。

本意見書同步收錄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2026 年 5 月所提之兒少工作者管理制度補強建議,並於相應章節明確標示原始建議來源。

### 本盟對本次修法之肯定

---

本盟肯定衛生福利部本次草案於下列五項管制面之實質進展:

- 兒少身心虐待樣態類型化:明確列舉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不當對待等四類型。
- 罰則加重:情節重大者最高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
- 兒少工作者制度入法:對標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國際標竿,正式入法管理。
- 媒體揭弊空間放寬:增加重大兒少事件公共監督之空間。
- 收出養必要性評估收歸地方政府:回應監察院糾正剝削案相關建議。

### 本盟之核心觀察

---

惟本盟亦必須誠實指出:本次修法之關鍵焦點 —— 修正第 3 條 —— 仍維持將兒少業務分由 19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掌理之既有架構。倘無部會層級之中央主管機關承擔跨部會整合任務,即使本次大修補強再多條文,仍將面臨「責任分散、權限不足」之結構性問題。

本盟並指出,於 §6、§109、§116、§131 等兒少工作者管理相關條文之執行細節,亦尚有待補之處。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預計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擬提出之七項補強建議,本盟全面肯定並支持,並於本意見書第五章完整收錄。

## 本意見書之章節導覽

---

- 第一章:本盟立場與三軌並進主張
- 第二章:法律歸屬說明 — 何者於本次 165 條內可動、何者屬後續另案
- 第三章:修正第 2 條與第 3 條「雙條同修」升格條款
- 第四章:165 條深度逐條評估(A 級 22 條 / B 級 30 條 / 其他 113 條索引)
- 第五章:§6、§109、§116、§131 兒少工作者管理制度補強(採納人本基金會主張)
- 第六章:兒少心理健康預防 — §46 與相關條文之補強
- 第七章:兒少數位環境保障 — §59、§97 與相關條文之補強
- 第八章:六大結構性議題之條文補強
- 第九章:配套機制 — 兒少預算追蹤與獨立兒少權利監督
- 第十章:國際對標 — 三典範與六國事件
- 第十一章:結語與三項具體訴求
- 附錄:A 本盟資料庫資產 / B 完整參考文獻(APA 7)/ C 本盟線上資料庫 / D 公聽會議題索引與各區發言主題大綱

## 第一章 本盟立場與三軌並進主張

### 1.1 本盟長期立場

國教行動聯盟成立於 2012 年,長期關注我國兒少政策、教育政策與兒少權益保障之結構性議題。本盟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聯合召開記者會,共同呼籲於本次兒少權法 15 年來最大幅度全文修正中,將中央主管機關升格為部會層級「兒童家庭部」,並建立預算追蹤與獨立監督等配套機制。

### 1.2 三軌並進之完整修法意見

本盟主張本次修法應採「三軌並進」之完整修法路徑:第一軌、結構整合;第二軌、執行細節補強;第三軌、配套機制建置。三軌互為配套,缺一不可。

#### 第一軌 結構整合 — 雙條同修升格條款

於修正第 2 條與第 3 條採「雙條同修」之法律承諾:**修正第 2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部會層級「兒童家庭部」(身份升格);**修正第 3 條**同步增訂兒童家庭部對 19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兒少業務,享有資料提出要求、說明要求、必要協力請求權,以及政策企劃、立案與綜合調整之法定權限(權限增訂)。

#### 第二軌 執行細節補強 — 六大結構性議題與兒少工作者管理

於 165 條全條評估之基礎上,針對六大結構性議題(社工注意義務標準、高風險升級機制、跨機關資訊共享、重大事件檢討法制化、委外責任鏈、起訴權專業審查)提出條文補強建議。

另採納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2026 年 5 月所提之兒少工作者管理制度補強建議,於本意見書第四章完整收錄。

#### 第三軌 配套機制 — 預算追蹤與獨立監督

建立兒少預算追蹤機制,並研議設立兒少預算特別會計(對標日本「子ども・子育て支援特別會計法」)。

結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監測指標集」239 項指標,建立獨立兒少權利監督制度,落實 CRC 一般性意見書對獨立監督機制之要求(對標挪威 Barneombudet)。

### 1.3 本盟立場宣示

---

**本盟立場明確 —— 不是反對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之成立,而是反對「以三級署作為制度終點」。兒家署可作為衛福部組改之階段性整合,得繼續推進;但兒少權法應同步寫進「雙條同修」之法律承諾,讓組改方向有母法依據。**

## 第二章 法律歸屬說明 — 何者於本次 165 條內可動、何者屬後續另案

---

本盟之三軌並進主張中,絕大多數條文補強皆可於本次衛福部 2026 年 4 月 21 日預告之兒少權法 165 條全文修正草案內處理。惟有部分建議,實質之執行條文需於後續另案修正其他法律。本章明確說明各項建議之法律歸屬,以利立委辦公室與各區公聽會夥伴使用時準確答辯。

### 2.1 全部於 165 條兒少權法內可動之建議(絕大多數)

---

下列建議皆於 165 條兒少權法草案範圍內,以「修文」或「增訂條」方式處理,毋庸修動其他法律。

- §2 主管機關身份升格:於兒少權法 §2 修改文字,將「衛生福利部」改為「兒童家庭部」。
- §3 跨部會統整權限增訂:於兒少權法 §3 增訂兒童家庭部對 19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協力請求權,以及政策企劃、立案、綜合調整權限。
- §6、§109、§116、§131 兒少工作者管理補強:於兒少權法既有條文修文或增訂款項(採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2026/05 主張)。
- §46 心理健康促進條文之強化:於兒少權法 §46(本次新增條)補強跨機關協調機制與兒少自殺防治整合條款。
- §59 數位環境內容防護之強化:於兒少權法 §59 補強平台預先安全設計義務、性私密影像下架機制等。
- 六大結構性議題補強(社工注意義務、高風險升級、跨機關資訊共享、重大事件檢討、委外責任鏈、起訴權審查):皆於兒少權法增訂條或修文。
- 兒少預算追蹤之第一階段機制:於兒少權法增訂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兒少預算追蹤機制。

### 2.2 屬「指向後續另案修法」之配套(明確標示)

---

下列建議,本盟於兒少權法草案中以「過渡條款」、「授權條款」、「研議條款」方式寫入,要求行政院於本法施行後一定期限內提出其他法律之相關修正或新立法。本次兒少權法修法,屬「設下時間表 + 法律承諾」,後續實質修法為另案。

- **兒童家庭部組織法(屬未來新立法)**:本盟於兒少權法 §2 末或附則,增訂過渡條款,要求行政院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提出兒童家庭部組織法草案。立法例參照:日本《こども家庭庁設置法》(2022 年 6 月 15 日通過,令和 4 年法律第 75 號)即為配合兒少業務整合而新立之組織法。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增設「部」之上限)**:增設「兒童家庭部」須先修正基準法第 29 條,將部之總數上限提高(現為 15 個、已滿)。本盟於兒少權法過渡條款中指向此項配套。
- **《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增列「兒童家庭部」)**:配合兒童家庭部成立,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增列。本盟同樣於兒少權法過渡條款指向。
- **兒少預算特別會計法(屬未來新立法,第二階段)**:本盟於兒少權法第九章配套機制中,以「研議條款」方式寫入,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一定期限內研議特別會計可行性。立法例參照:日本《子ども・子育て支援特別會計法》(2023 年立法,令和 6 年度 2024 起施行)即為配合兒少政策統整而新設之特別會計。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修正(獨立兒少權利監督機制)**:檢討行政院兒少推動小組之定位,屬另案修正 CRC 施行法。本盟於兒少權法第九章配套機制中,以「檢討授權條款」方式寫入。

### 2.3 立法例支持「業務法寫過渡條款」之合理性

---

兒少權法為兒少政策之母法,於母法明定主管機關身份、跨部會權限,並要求行政院於修法施行後提出組織法草案、特別會計法草案或其他配套法律之修正草案,屬業務法明定主管機關身份與權限之合理範圍,並無越界。國內既有立法例: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於業務法明定主管機關協調機制(§6),並要求行政院於施行後一定期限內檢討相關法律(§7)。
-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業務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權限,並配套指向《社會工作師法》、《警察法》等其他法律之配合執行。
- 《精神衛生法》:於業務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2),並指向《全民健康保險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其他法律之援引。

## 2.4 對外答辯之標準說法

本盟主張之絕大多數條文補強,皆於本次兒少權法 165 條全文修正草案範圍內可動。少數涉及兒童家庭部組織法、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兒少預算特別會計、CRC 施行法等其他法律之配套修法,本盟於兒少權法以「過渡條款」、「授權條款」、「研議條款」方式寫入,要求行政院於本法施行後分階段提出其他法律之修正草案。這是「以兒少權法為母法、其他法律為配套」之兩階段路徑,符合 CRC 施行法、家暴防治法、精神衛生法之既有立法例。

## 第三章 修正第 2 條與第 3 條「雙條同修」升格條款

---

### 3.1 為何採「雙條同修」

---

從立法技術而言,衛福部修正版兩條文之法律功能分工明確:

- **修正第 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身份」—— 現行明定為「衛生福利部」,本盟主張改為「兒童家庭部」,完成主管機關身份升格。
- **修正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共 19 款,本盟主張增訂兒童家庭部對 19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跨部會統整權限,完成跨部會權限法定化。

**升格(第 2 條)+ 統整(第 3 條)= 完整的升格法律承諾。**

### 3.2 修正第 2 條建議條文(身份升格)

---

#### 現行衛福部草案文字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本盟建議修正文字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兒童家庭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條為主管機關身份條款,屬改名最直接之法律標的。立法例參照:《精神衛生法》第 2 條、《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均有類似條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

### 3.3 修正第 3 條建議條文(權限增訂)

---

#### 本盟建議於第 3 條第 2 項末或新增第 3 項

「兒童家庭部對前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兒少業務,享有資料提出要求、說明要求、必要協力請求權,以及政策企劃、立案與綜合調整之法定權限。」

立法例參照:日本《こども家庭庁設置法》第 5 條,授予相同層級之資料提出要求、說明要求、必要協力請求權,並負責政策企劃、立案與綜合調整。本盟版條文於此基礎上再予強化。

### 3.4 增訂過渡條款

---

#### 本盟建議增訂

「行政院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年內,同步提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及《兒童家庭部組織法》之相關修正草案,完成兒童家庭部立法。在兒童家庭部成立前,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由衛生福利部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3.5 法律可行性說明

---

-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行政院「部」之總數以 15 個為限。2024 年底配合運動部成立,將上限由 14 個調整為 15 個;運動部已於 2025 年正式成立,目前 15 個部名額已滿。若要增設「兒童家庭部」,須再修法提高基準法上限。
- 本盟主張採「提高基準法上限」路徑。理由有二:其一,兒少議題重要性已超過三級署所能承擔之層級;其二,韓國 2025 年「성평등가족부」(性別平等家族部)即透過修法擴權處理,提供國際先例。
- 升格屬內部資源整合,不必然增加員額。日本こども家庭庁成立初期約 430 人,後續組織擴編至約 510 人(2025 年資料),可作為員額參考。

### 3.6 立法技術之說明

---

兒少權法為兒少政策之母法,於母法明定升格方向,並要求行政院於修法施行後一定期限內提出組織法草案,屬業務法明定主管機關身份與權限之合理範圍,並無越界。CRC 施行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亦有類似立法例(於業務法明定主管機關)。

### 3.7 國際對標補述 — 雙條同修之國際立法支撐

本盟「雙條同修」主張之國際立法支撐密集,各項皆有 CRC 一般性意見書與國際立法先例為據:

- **CRC 一般性意見書第 5 號(2003, General Comment No. 5):**明定「一般實施措施」(general measures of implementation)之要求:各國應建立(1)獨立兒少權利協調機關(coordination body);(2)兒少權利監測機制;(3)兒少預算追蹤機制。三者互為配套,缺一不可。本盟「三軌並進」之主張正呼應 CRC GC No. 5 之三大要求。
- **CRC 一般性意見書第 19 號(2016, General Comment No. 19):**強調「主管機關之層級」直接影響跨部會兒少預算協調能力。基層主管機關難以協調其他部會之兒少預算,需中央層級之機關方足以承擔。
- **日本《こども家庭庁設置法》(2022 年法律第 75 號)第 5 條全文:**「こども家庭庁長官は、関係行政機関の長に対し、その所掌に係るこども政策に関する事項について、資料の提出、説明その他必要な協力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中譯:こども家庭庁長官得就其所轄之兒少政策事項,對相關行政機關之長請求提出資料、說明及其他必要之協力。)——本盟版第 3 條增訂之文字,即以此為立法例之直接對標。
- **愛爾蘭 Tusla(2014)**由衛福部 HSE 獨立成國家獨立法定機構,規模約 4,000 人,具備跨部會協調權限。
- **哥斯大黎加 PANI(1930)**為全球最早之兒少獨立部會層級機關,運作 95 年驗證模式可行。

本盟之「雙條同修 + 過渡條款 + 配套修法」三層次主張,符合 CRC 一般性意見書 No. 5 與 No. 19 之「一般實施措施」要求,並有日本(2022 設置法)、愛爾蘭(2014 獨立)、哥斯大黎加(1930 設立)三典範跨越 95 年之國際實證。

## 第四章 165 條深度逐條評估

### 4.1 評估方法

本盟對衛福部 2026 年 4 月 21 日預告版 165 條全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評估。評估架構分為四維度:

- **優點:**本次修法該條之進展。
- **未盡之處:**該條之執行細節、立法技術或內容尚有可補強之處。
- **國際比較:**對照澳洲、英國、日本、北歐等國之類似立法或制度。
- **本盟建議:**具體之條文文字修正建議。

165 條中,本盟區分為三級:A 級核心 22 條(對應結構性議題與重大改革)、B 級重要 30 條(對應執行細節)、其他條(基本架構性條文)。完整評估資料可於本盟線上知識庫查閱:<https://policy.abe.org.tw/cwa-reform/>

### 4.2 章節主題評估摘要

章節	主題與條號範圍	本盟評估
第 1 章	總則(§1-§17,共 17 條)	本盟主張 §2 改「兒童家庭部」、§3 增訂跨部會統整權限(雙條同修);§6 兒少工作者定義應擴大(採人本主張)
第 2 章	身分及家庭(§18-§37,共 20 條)	建議 §22 補列兒少表意權與兒童影響評估;肯定家庭支持條款,建議連動預算追蹤
第 3 章	健康及安全(§38-§53,共 16 條)	本盟主張 §46 心理健康促進條補強(跨機關協調、ACEs 篩檢、學校心理整合、自殺防治整合)—詳第六章
第 4 章	教育、文化及就業(§54-§62,共 9 條)	本盟主張 §59 數位環境保障補強(平台預先安全設計、深偽防制、AI 風險、性私密影像)—詳第七章
第 5 章	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63-§71,共 9 條)	建議高風險升級機制條款(對應六大議題之議題二)
第 6 章	保護、安置及服務(§72-§97,共 26 條)	肯定 §72 虐待類型化;§79 地方主管機關委託家庭支持服務之責任鏈待補強;§80 違反 §72 情節輕微之處置應明列認定

章節	主題與條號範圍	本盟評估
		指標;§96-§97 媒體報導應連動平台主動偵測義務
第 7 章	安置資源及管理(§98-§104,共 7 條)	建議連動 §98 家庭寄養服務委託、§101 安置機構規範之委外責任鏈,並增訂安置後追蹤(after-care)
第 8 章	消極資格及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105-§119,共 15 條)	本盟主張 §109 補列嚴重家暴與非人道待遇、§116 雇主查證義務化、§116-1 增訂資料庫機制(採人本主張)—詳第五章
第 9 章	罰則(§120-§155,共 36 條)	本盟主張 §131 加重罰則並區分情形(採人本主張)—詳第五章
第 10 章	附則(§156-§165,共 10 條)	建議補列重大事件檢討法制化條款(對應六大議題之議題四)

### 4.3 A 級核心 22 條導覽表

本盟對 A 級核心 22 條完成 4 維深度評估。以下表格為快速導覽,逐條深度展開請見 3.4 節。

條號	章	主題(依草案條文文義)	本盟評估
§ 1	1 總則	立法目的	建議補列「兒少最佳利益作為解釋與適用之最高原則」
§ 2	1 總則	中央主管機關身份	本盟主張改為「兒童家庭部」(雙條同修第一條)
§ 3	1 總則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本盟主張增訂跨部會統整權限(雙條同修第二條)
§ 6	1 總則	兒少工作者定義	本盟主張擴大納入服務、休閒、宗教(採人本主張)
§ 22	2 身分及家庭	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資格與管理	建議補列兒少最佳利益審查、跨國收養連動海牙公約
§ 23	2 身分及家庭	收養人於收養兒少前之要件	建議補列社工專業評估與跨國收養標準
§ 46	3 健康及安全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新增)	5 項補強(跨機關協調、ACEs、學校整合、自殺防治、部會升格)

條號	章	主題(依草案條文文義)	本盟評估
§ 48	3 健康及安全	環境污染檢舉與兒少健康保護	建議補列兒少健康影響評估、環境權利集體救濟
§ 59	4 教育文化就業	網路內容防護	5 項補強(平台 Safety by Design、深偽專條、AI 風險、§97 強化)
§ 62	4 教育文化就業	勞工主管機關對少年就業服務	建議追蹤期延長至 6 個月、設立青少年保證制度
§ 70	5 偏差行為預防輔導	學校對少事法少年之轉銜及復學教育	建議母法明列計畫基本要件、跨機關案件管理會議
§ 71	5 偏差行為預防輔導	地方主管機關對少年保護處遇後之福利服務	建議明列服務內涵、追蹤至少 1 年、3 個月案管會議
§ 72	6 保護安置服務	虐待類型化(本次修法重點)	肯定,建議補列目睹家暴、網路霸凌、機構性虐待
§ 75	6 保護安置服務	六歲以下兒童未獲適當照顧情形之關懷查訪	建議補列查訪指標、14 日跨機關回饋、與 §73 強制通報分流
§ 80	6 保護安置服務	違反 §72 各款情節輕微之處置	建議明列「情節輕微」認定指標、延長處置時數、行為人再犯預防追蹤
§ 87	6 保護安置服務	安置期間訪談、偵訊、訊問之兒少保護	建議陪同社工 Barnahus 培訓、影音紀錄義務、評估我國 Barnahus
§ 96	6 保護安置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訪視評估遭拒之強制處理	建議明列強制處理程序、警察協助要件、委託機構 24 小時回報
§ 97	6 保護安置服務	媒體報導不得揭露兒少身分(擴大條)	建議補列網路平台之主動偵測與下架義務
§ 109	8 消極資格與調查	消極資格	本盟主張補列嚴重家暴、非人道待遇(採人本主張)
§ 116	8 消極資格與調查	雇主查證義務	本盟主張「得」改「應」(採人本主張)
§ 131	9 罰則	雇主未查證罰則	本盟主張區分情形、加重罰則(採人本主張)
§ 156-165	10 附則章	施行細則、過渡條款	建議補列重大事件檢討法制化條款

#### 4.4 A 級核心 22 條深度逐條評估

本節對 A 級核心 22 條逐條展開,並標註本盟其他章節之深度討論位置。每條評估包含:本次修法重點 / 未盡之處 / 國際對標 / 本盟建議。引用之國內外文獻已整理於附錄 B。

### § 1 — 立法目的

**本次修法重點:**維持「保障兒少權益」之立法目的(未動)。

**未盡之處:**現行條文未明列「兒少最佳利益」與「兒少表意權」為立法原則,與 CRC 第 3 條、第 12 條精神有距離。

**國際對標:**蘇格蘭《UNCRC (Incorporation) (Scotland) Act 2021》於立法目的明列 CRC 全部條文為國內法之直接依據;愛爾蘭《Children First Act 2015》於目的條文明列「兒少最佳利益」。

**本盟建議:**於 §1 立法目的補列「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兒少最佳利益、生存發展權、表意權與不歧視原則」。

### § 2 — 中央主管機關身份(雙條同修第一條)

**本次修法重點:**維持「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未盡之處:**三級兒家署規劃下,中央主管機關於組織法層級無跨部會統整權限。

**國際對標:**日本《こども家庭庁設置法》(2022 年法律第 75 號)設置內閣府外局(等同二級),直屬首相。

**本盟建議:**改為「中央主管機關為兒童家庭部」—— 完整論述請見第三章「雙條同修」。

### § 3 —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雙條同修第二條)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中央兒少主管機關與 19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僅以「應全力配合」作為跨部會基礎。

**未盡之處:**「應全力配合」非具拘束力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對其他部會、其他司處無資料提出、說明、必要協力請求權與政策企劃、立案與綜合調整之法定權限。

**國際對標:**日本《こども家庭庁設置法》第 5 條明文授予資料提出要求、說明要求與必要協力請求權,並負責政策企劃、立案與綜合調整。

**本盟建議:**增訂跨部會統整權限 —— 完整論述請見第三章「雙條同修」。

## § 6 — 兒少工作者定義

**本次修法重點:**第 1 項第 15 款新增兒少工作者定義(教育、照顧、訓練)。

**未盡之處:**定義範圍過窄,排除服務、休閒遊憩、宗教信仰場域;並排除「有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

**國際對標:**澳洲昆士蘭州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涵蓋所有經常單獨接觸兒少之工作者,不排除有專業資格者。

**本盟建議:**擴大涵蓋範圍 —— 完整論述請見第五章(採人本基金會 2026/05 主張)。

## § 22 — 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資格與管理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限財團法人、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授權子法規範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收費標準等。

**未盡之處:**母法未明列基本要件(財務透明、案件追蹤、年度報告等),完全授權子法;未與 §51 收出養必要性評估收歸地方政府之新分工連動。

**國際對標:**海牙國際收養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1993)要求各國設立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跨國收養媒合;愛爾蘭 Adoption Authority of Ireland 為國家獨立法定機關專責監督收出養。

**本盟建議:**於 §22 母法明列收出養媒合機構之基本要件(財務透明、案件追蹤、年度報告);連動 §51 後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權限。

### **(本盟建議新增條)兒少表意權與兒童影響評估**

**本盟立場:**於兒少權法第二章「身分及家庭」末或第一章「總則」末,增訂新條,明定兒少表意權之具體落實機制與兒童影響評估之強制性辦理。

**立法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一般性意見書第 12 號(General Comment No. 12, 2009)明定兒少於影響其權益之決定中應有實質參與權;挪威 Barneombudet 法定要求兒童影響評估(Child Impact Assessment)於所有政府政策中執行;蘇格蘭《UNCRC (Incorporation) (Scotland) Act 2021》將 CIA 法定化。

**本盟建議條文(立法格式):**「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所擬影響兒童及少年權益重大之政策、計畫、預算,應辦理兒童影響評估,並廣泛諮詢兒童及少年意見;評估結果應於政策決定前完成,並依評估結果調整政策設計,評估報告並應公開供社會大眾查閱。前項評估之具體辦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訂定,並送立法院備查。為落實兒童及少年表意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兒少權益促進相關委員會時,委員應有未滿 18 歲兒少代表至少三分之一,且應涵蓋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不同性別認同等多元處境兒少。」

### **§ 23 — 收養人於收養兒少前之要件**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收養人於收養兒童及少年前,除特定情形外,應向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媒合服務;規定申請人應符合條件。

**未盡之處:**未明列收養人之兒少最佳利益審查機制;對跨國收養之特別要件未連動海牙公約標準。

**國際對標:**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1 條「收養兒童」明定收養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最高考量;海牙國際收養公約(1993)建立跨國收養之中央主管機關制度。

**本盟建議:**於 §23 第 2 項補列「收養申請人之審查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高考量,並接受社工專業評估」;明定跨國收養應符合海牙公約標準。

#### § 46 —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新增)

**本次修法重點:**新增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精神衛生法與自殺防治法,會同教育主管機關規劃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策略。

**未盡之處:**缺乏跨機關協調機制、ACEs 篩檢、學校心理健康整合、自殺回溯調查等具體執行條款。

**國際對標:**WHO/UNICEF Mental Health of Children Service Guidance(2024);CRC GC No. 15(2013);CDC ACEs Public Health Strategy;日本こども家庭庁健康成育局。

**本盟建議:**5 項補強建議(跨機關協調、ACEs 篩檢、學校心理整合、自殺防治整合、跨部會升格)——完整論述請見第六章。

#### § 48 — 環境污染檢舉與兒少健康保護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任何人發現環境污染足以危害兒少健康時,得向中央及地方環境主管機關檢舉,受理機關應為檢舉人身份保密。

**未盡之處:**僅規定「得」檢舉,未建立兒少健康影響評估制度;未連動兒少集體訴訟或環境權救濟。

**國際對標:**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健康權」涵蓋環境品質;一般性意見書第 15 號(2013)明確指出環境污染為兒少健康之系統性威脅;歐盟 Environmental Action Programme for Children 要求各國建立兒少環境健康影響評估。

**本盟建議:**於 §48 補列環境主管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或環境政策時,辦理兒少健康影響評估;連動環境權利集體救濟之程序。

### § 59 — 網路內容防護

**本次修法重點:**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網路行為觀察、申訴、上網安全教育、適齡識別、自律機制。

**未盡之處:**未明定平台預先安全設計(Safety by Design)義務、深偽影像專條、AI 風險防制、兒少資料保護加強等。

**國際對標:**CRC GC No. 25(2021);OECD Towards Digital Safety by Design for Children(2024);歐盟 DSA;英國 OSA 2023;澳洲 OSA 2021;韓國《青少年保護法》2024 修正。

**本盟建議:**5 項補強建議(平台預先安全設計、性私密影像/深偽專條、兒少資料保護、AI 風險防制、§97 媒體強化)——完整論述請見第七章。

### § 62 — 勞工主管機關對少年就業服務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結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於推介就業後提供至少 3 個月就業追蹤輔導。

**未盡之處:**3 個月追蹤期限對少年穩定就業可能不足;未連動本盟主張之兒童家庭部對跨主管機關(勞動、教育、社政)之統整權限;未明列追蹤輔導之服務內容標準。

**國際對標:**ILO Convention No. 138(最低工作年齡)與 No. 182(禁止最惡劣形式童工);德國 Berufsausbildung 雙軌制提供 16-25 歲青少年至少 3 年職業培訓追蹤;歐盟 Youth Guarantee 計畫要求對 25 歲以下青少年提供 4 個月內就業或培訓承接。

**本盟建議:**於 §62 將追蹤期延長為 6 個月,並明列追蹤輔導服務內容標準;連動 §3 跨部會統整權限(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參考歐盟 Youth Guarantee 設立「青少年保證制度」。

## § 70 — 學校對少事法少年之轉銜及復學教育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少年,應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未盡之處:**轉銜計畫之具體標準授權子法,母法無基本要件;未連動 §71 地方主管機關之福利服務承接;對停止羈押後或安置結束後之復學銜接機制不明。

**國際對標:**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受教權」與第 40 條「少年司法」;Beijing Rules(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1985)第 24 條「服刑後之再融合應有持續性支持」;美國各州 Reentry Programs(出獄少年再融合計畫)。

**本盟建議:**於 §70 母法明列轉銜計畫基本要件(專案社工配置、心理輔導、學業補救、生涯規劃);連動 §71 福利服務之強制承接;增訂跨機關案件管理會議。

## § 71 — 地方主管機關對少年保護處遇後之福利服務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含經交付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後之追蹤。

**未盡之處:**「必要福利服務」內涵未明,授權範圍過大;未明列追蹤期限與服務指標;與 §70 學校復學教育之銜接機制不明。

**國際對標:**Beijing Rules 第 28 條「條件式釋放後之追蹤支持」;美國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之 Aftercare Services Framework;愛爾蘭 Probation Service 之 Young Persons Probation;蘇格蘭 Getting It Right For Every Child (GIRFEC) 框架。

**本盟建議:**於 §71 母法明列福利服務基本內涵(心理諮商、家庭支持、職業輔導、住居協助);明定追蹤期至少 1 年,並由地方主管機關每 3 個月進行案件管理會議;連動 §70 學校復學銜接。

## § 72 — 虐待類型化(本次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重點:**明確列舉兒少身心虐待四類型(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不當對待)——本盟肯定。

**未盡之處:**未明列「目睹家暴」、「網路霸凌」、「機構性虐待」等近年國際公認之虐待類型。

**國際對標:**WHO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Surveys(VACS);Council of Europe Lanzarote Convention 涵蓋網路與機構性虐待;澳洲 Royal Commission 確立機構性虐待之獨立類型。

**本盟建議:**補列「目睹家暴」、「網路霸凌」、「機構性虐待」三類,並於子法訂定具體認定標準。

## § 75 — 六歲以下兒童未獲適當照顧情形之關懷查訪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戶政、衛生、教育、警政、矯正等公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有未辦理出生登記、未依規定預防接種、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情形時,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

**未盡之處:**查訪後之跨機關回饋與承接機制不明;對「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認定指標未列;與 §73 強制通報義務之分流標準不清。另,本盟所主張之強制通報義務人擴大(納入宗教教養機構人員、運動教練、補習班教師等實質接觸兒少之人員),正確對應條文應為 §73(醫事人員、社工、教育相關人員、保育人員、兒少福利人員之強制通報義務),於本次修法 §73 未列入 A 級深度展開,將於後續另案修法或本盟之 §73 補充意見書處理。

**國際對標:**澳洲 NSW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要求機構自主通報員工之不當行為(超出兒虐通報);愛爾蘭 Children First Act 2015 明列強制通報義務人之完整清單;美國 Mandatory Reporting laws 各州涵蓋宗教神職人員;英國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2018 之 Early Help Assessment 對應 §75 未獲適當照顧之早期介入。

**本盟建議:**於 §75 母法明列「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客觀指標(未辦戶籍、未預防接種、未納健保等已列,可再補列就學異常、家庭遷徙頻繁、長期失聯等);明定查訪後之跨機關回饋機制(查訪結果應於 14 日內回報);與 §73 強制通報義務分流之啟動標準;另就 §73 強制通報義務人之擴大(納入宗教教養機構人員、運動教練、補習班教師等),本盟主張連動本意見書第五章人本基金會 §6 兒少工作者擴大定義,於本次或後續修法併同處理。

### § 80 — 違反 §72 各款情節輕微之處置

**本次修法重點:**對違反 §72 各款(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不當對待等)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令行為人接受 3-12 小時之兒少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平等課程等處置。

**未盡之處:**「情節輕微」之認定標準不明,授權範圍過大;處置時數對中度違反者偏低;未連動 §75 通報後之家庭服務承接;對行為人之再犯預防追蹤無強制要求。

**國際對標:**美國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標準(通常 40 小時以上);德國 Familienberatung 強制家庭治療;紐西蘭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跨家庭與機構協作模式;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Rec(2006)19 強調預防教育而非單純處置。

**本盟建議:**於 §80 母法明列「情節輕微」之認定指標;延長中度違反者處置時數至 24 小時;連動 §75 通報後家庭服務之強制承接;增訂行為人再犯預防追蹤義務。

### § 87 — 安置期間訪談、偵訊、訊問之兒少保護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安置期間,非依法律規定或為保護兒少,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前項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

**未盡之處:**陪同社工之專業要求未明;訪談影音紀錄義務未列;對司法警察、檢察官之配合義務無罰則;未連動兒少表意權與適齡溝通標準。

**國際對標:**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第 37 條「司法程序中兒少權利」;Council of Europe 兒少友善司法指引(Guidelines on child-friendly justice, 2010);英國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ABE)指引;Barnahus 模式(冰島首創,北歐普及)——一站式跨機關兒少司法保護中心。

**本盟建議:**於 §87 補列陪同社工之專業要求(完成 Barnahus 模式培訓);明定訪談全程影音紀錄義務;增訂主管機關應評估設置我國 Barnahus 模式之可行性。

### § 96 — 地方主管機關訪視評估遭拒之強制處理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評估、調查或服務遭拒時,合理懷疑兒少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採強制處理措施。

**未盡之處:**「強制處理」之具體程序未明;與警察協助、司法令狀之關係未列;對委託機構遭拒之回報機制與責任歸屬不清(關聯割割案教訓)。

**國際對標:**英國 Children Act 1989 之 Emergency Protection Order 與 Child Assessment Order;美國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強制接觸權標準;愛爾蘭 Tusla 強制訪視程序(連動 An Garda Síochána 警察協助)。

**本盟建議:**於 §96 母法明列強制處理之具體程序步驟;明定警察協助之啟動要件;增訂委託機構遭拒之 24 小時內回報義務(對應第八章六大議題之議題五委外責任鏈)。

### § 97 — 媒體報導不得揭露兒少身分(擴大條)

**本次修法重點:**擴大不得揭露之情形與對象。

**未盡之處:**未明定網路平台與主管機關之配合下架義務。

**國際對標:**歐盟 DSA、英國 OSA、澳洲 eSafety Commissioner 之下架命令權。

**本盟建議:**明定平台主動偵測義務與下架罰則 —— 完整論述請見第七章。

### § 109 — 消極資格

**本次修法重點:**列舉不得擔任兒少工作者之消極資格 15 款。

**未盡之處:**未列嚴重家暴、對兒童非人道待遇、毒品危害等情形。

**國際對標:**澳洲昆士蘭 Blue Card 將嚴重家暴與非人道待遇納入消極資格;英國 DBS Barred List 範圍更廣。

**本盟建議:**補列消極資格 —— 完整論述請見第五章(採人本基金會主張)。

### § 116 — 雇主查證義務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雇主「得」要求受僱人提出證明。

**未盡之處:**屬任意性質,未課強制查證義務。

**國際對標:**澳洲昆士蘭 Blue Card 採「No Card, No Start」強制原則。

**本盟建議:**「得」改「應」 —— 完整論述請見第五章(採人本基金會主張)。

### § 131 — 雇主未查證罰則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雇主未查證致兒少遭受 §72 情形者,處 5 萬以上 25 萬以下罰鍰。

**未盡之處:**罰則強度低於澳洲、英國;且以「致兒少遭受」為要件,事前查證未做不會直接違法。

**國際對標:**澳洲昆士蘭罰則:雇主未持卡經營罰款最高約台幣 190 萬 +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雇用未持卡員工罰款最高約台幣 76 萬 +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盟建議:**區分情形並加重罰則 —— 完整論述請見第五章(採人本基金會主張)。

### § 156 — §165 附則章

**本次修法重點:**規定施行細則、子法授權、施行日期等。

**未盡之處:**未建立重大事件檢討法制化機制(每次重大兒少事件後之檢討皆屬個案性質)。

**國際對標:**英國《Children Act 2004》之 Serious Case Review 制度;愛爾蘭 Tusla 之 National Review Panel for Serious Incidents 機制。

**本盟建議:**於附則章增訂重大事件檢討法制化條款——完整論述請見第八章六大議題之議題四。

#### 4.5 B 級重要 30 條摘要列表

B 級為本盟認為重要、但深度不及 A 級之 30 條。包含家庭支持服務、保護措施執行細節、媒體與網路內容、查證與罰則之其他條等。茲列摘要表如下,供立委辦公室與夥伴查找:

條號	章節	主題(依草案條文文義)	本盟摘要建議
§ 4	第 1 章 總則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列舉	建議連動 §3 之跨部會統整權限與 §2 主管機關身份升格
§ 5	第 1 章 總則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列舉	建議連動 §96 訪視評估遭拒之強制處理權
§ 7	第 1 章 總則	法定代理人之教養責任	建議連動家庭支持服務與第六章 ACEs 篩檢
§ 11	第 1 章 總則	反歧視原則	建議補列數位環境下之 AI 演算法歧視防制(對標 CRC GC No. 25)
§ 14	第 1 章 總則	地方主管機關委辦事項	建議連動 §79、§98 委外責任鏈與第八章六大議題之議題五
§ 19	第 2 章 身分及家庭	主管機關會同戶政、移民機關之身分相關事務	建議連動原住民、新住民、無國籍兒少之身分權保障
§ 21	第 2 章 身分及家庭	法定代理人無法盡責時之代理權處理	建議連動 §46 心理健康促進(代理人精神健康亦影響兒少)
§ 28	第 2 章 身分及家庭	地方主管機關對特定情形兒少之安置處遇	建議連動 §96 強制處理與第八章六大議題之議題二
§ 31	第 2 章 身分及家庭	主管機關對被收養兒少之後續追	建議連動 §22、§23 收出養體系之完整追蹤鏈

條號	章節	主題(依草案條文文義)	本盟摘要建議
		蹤	
§ 35	第 2 章 身分及家庭	兒少於公共停車場與公有設施之安全保障	建議連動 §48 環境污染檢舉與兒少健康影響評估之補強
§ 39	第 3 章 健康及安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兒少保健義務	建議連動 §46 心理健康促進與 ACEs 篩檢(對應第六章)
§ 42	第 3 章 健康及安全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關之合作義務	建議連動 §3 跨部會統整權限
§ 51	第 3 章 健康及安全	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劃與輔導職責	建議連動 §46 心理健康策略規劃
§ 53	第 3 章 健康及安全	兒少受教權之保障	建議連動 §70 學校轉銜及復學教育
§ 57	第 4 章 教育文化就業	新聞紙不得刊載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內容	建議連動 §97 媒體報導與第七章數位環境保障
§ 60	第 4 章 教育文化就業	少年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之就業相關	建議連動 §62 勞工主管機關對少年就業服務之延長追蹤
§ 67	第 5 章 偏差行為預防	警察機關協尋兒少之程序	建議連動 §96 強制處理與跨機關協調
§ 73	第 6 章 保護安置服務	醫事、社工、教育人員之強制通報義務	建議連動 §75 擴大通報義務人(對應人本主張)
§ 76	第 6 章 保護安置服務	兒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違反規定之處遇	建議連動 §80 違反 §72 之處置(對應 A 級展開)
§ 79	第 6 章 保護安置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及委託辦理(委外責任鏈核心條)	本盟主張連動 §98 家庭寄養委託、§101 機構規範, 於子法明列委託前審查、委託中監督、委託後追蹤之三段責任鏈;對應第八章六大議題之議題五
§ 84	第 6 章 保護安置服務	兒少有特定情事之一者之處置	建議連動 §72 虐待類型擴大(目睹家暴、網路霸凌、機構性虐待)
§ 88	第 6 章 保護安置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於兒少之相關處置	建議連動 §87 安置期間訪談、偵訊、訊問之兒少保護(對應 A 級展開)

條號	章節	主題(依草案條文文義)	本盟摘要建議
§ 92	第 6 章 保護安置服務	法院選定或改定親權後之處理	建議連動 §71 地方主管機關之後續福利服務
§ 96	第 6 章 保護安置服務	(已於 A 級展開:訪視評估遭拒之強制處理)	詳第四章 3.4 A 級條文展開
§ 101	第 7 章 安置資源管理	兒少安置機構不得有之情形(衛生、安全、利用兒少受虐事件等)	建議連動 §79 委託前審查、§98 寄養委託、§102 機構不得利用兒少宣傳之違規處置
§ 104	第 7 章 安置資源管理	安置機構停辦、歇業之兒少權益保障	建議連動 §53 受教權之轉銜保障
§ 110	第 8 章 消極資格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少之危險者之處理	建議連動 §109 補列消極資格(對應第五章採人本主張)
§ 119	第 8 章 消極資格	查證資料庫之建置與運作	建議連動 §116-1 資料庫機制之援引《個資法》(對應第五章採人本主張)
§ 127	第 9 章 罰則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罰則	建議連動第七章平台預先安全設計義務之罰則對應
§ 141	第 9 章 罰則	特定情形之罰則	建議連動重大事件檢討法制化(對應第八章六大議題之議題四)

#### 4.6 其他條索引(共 113 條,基本架構性與技術性條文)

其餘 113 條多為基本架構性條文(法律用詞定義、施行細節、技術性程序、過渡條款等),本盟尚未個別深度評估,但已建立本盟資料庫對應 165 條全條評估檔(A001-A165),立委辦公室或公聽會夥伴需要逐條完整內容時,可逕向本盟政策研究組索取。

章節	範圍	條數	性質	本盟對應評估
第 1 章	總則 §1-§17	17 條	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職權劃分	本盟內部資料庫已備;§2、§3、§6 為深度展開重點
第 2 章	身分及家庭 §18-§37	20 條	身分權、家庭關係、福利措施、津貼	本盟內部資料庫已備;§22、§23 為深度展開重點

章節	範圍	條數	性質	本盟對應評估
第 3 章	健康及安全 §38-§53	16 條	健康促進、家庭支持、安置照顧	本盟內部資料庫已備;§46 為深度展開重點(詳第六章)
第 4 章	教育、文化及就業 §54-§62	9 條	教育權、文化權、就業保障、網路安全	本盟內部資料庫已備;§59 為深度展開重點(詳第七章)
第 5 章	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 §63-§71	9 條	偏差行為輔導、自殺通報、保護處遇	本盟內部資料庫已備;建議高風險升級機制
第 6 章	保護、安置及服務 §72-§97	26 條	兒虐定義、保護程序、安置、媒體報導	本盟內部資料庫已備;§72、§80、§96、§97 為深度展開重點
第 7 章	安置資源及管理 §98-§104	7 條	安置機構、色情資訊禁止、誘騙防制	本盟內部資料庫已備
第 8 章	消極資格及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 §105-§119	15 條	兒少工作者消極資格、查證義務、調查程序	本盟內部資料庫已備;§109、§116 為深度展開重點(詳第五章)
第 9 章	罰則 §120-§155	36 條	處罰細節、裁量標準、罰鍰金額	本盟內部資料庫已備;§131 為深度展開重點
第 10 章	附則 §156-§165	10 條	施行細節、子法授權、過渡條款	本盟內部資料庫已備;建議補列重大事件檢討法制化

## 第五章 §6、§109、§116、§131 兒少工作者管理制度補強

本章內容主要採納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2026 年 5 月發布之《兒少權法草案中兒少工作者管理制度之不足》一文(陳志遠執行秘書整理)。國教行動聯盟肯定並全面支持人本基金會所提之七項補強建議,於本意見書中收錄,以供立委辦公室與各區公聽會夥伴使用。本章所列觀察與建議之原始歸屬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國教行動聯盟為支持並再傳播之機關。

### 5.1 衛福部草案執行細節之觀察(人本基金會盤點)

#### (一)兒少工作者定義範圍

依衛福部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款,兒少工作者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訓練」,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

人本基金會指出,僅以「教育、照顧、訓練」三類涵蓋,可能無法納入近年國內常見且兒少風險明顯之場域:**服務(如美術館志工)、休閒遊憩(如生態工作室、營隊)、宗教信仰活動(如教會兒少團契、宗教教養機構)。**

#### (二)消極資格範圍

衛福部草案第 109 條第 2 項列出性侵害、性剝削、觸碰隱私部位性騷擾、妨害幼童發育等罪及違反性平法、補教法等情形者,不得擔任兒少工作者。然以下情形於草案中仍可擔任:犯家庭暴力罪、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因性騷擾遭處罰者、對兒童實施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不當對待、剝削或不法利用兒少勞力(違反草案第 75 條等情形)情節重大遭處罰者。

對照澳洲昆士蘭 WWCC,「嚴重家暴紀錄」、「對兒童實施非人道待遇或嚴重虐待行為」均納入不得擔任兒少工作者之情形。

#### (三)雇主查證義務強度

衛福部草案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僱用人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前，得要求受僱人或求職者依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提出相關證明...」——屬任意性質，並未課以雇主強制查證義務。

對照澳洲昆士蘭 WWCC 「No Card, No Start」原則(無有效卡片，不得開始任何兒少相關工作)，衛福部草案之查證義務強度顯有不足。

#### (四)罰則強度

草案第 131 條第 2 項：雇主未查證致兒少遭受第 72 條情形者，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對照人本基金會整理之澳洲昆士蘭罰則(以下台幣對價值為人本基金會引述)：雇主未持卡經營兒少工作業務最高約 190 萬 +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雇用未持卡員工最高約 76 萬 +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卡兒少受雇於兒少工作最高約 190 萬 +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5.2 本土案例(人本基金會引述)

---

人本基金會引用以下 5 件本土案例，皆為衛福部草案目前可能未涵蓋之場域(服務、休閒、宗教)所發生之兒少權益侵害事件。本意見書於正式引用前，建議由助理逐一核對媒體連結與判決字號之最新有效性：

- 台北市立美術館梁恩睿性侵兒童案(美術館志工)
- 新竹某生態工作室陳姓負責人性侵兒少後又開班案
- 教會兒少活動中隊輔偷拍女童如廁案
- 社子島福音中心傳教教會長老猥褻女童案
- 中華白陽四貴靈寶聖道會虐待未成年人致死案

### 5.3 條文補強建議(五條,對應人本基金會七項建議)

---

#### 補強建議一:§6 第 1 項第 15 款 — 擴大兒少工作者定義範圍

##### 建議修正方向:

- 於「教育、照顧、訓練」之後,增列「**服務、休閒遊憩、宗教信仰**」。
- 刪除「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之排除文字,改為:此類人員就職時,視為已申請查核,並免徵規費。

#### 補強建議二:§109 第 2 項 — 補列消極資格

##### 建議補列以下情形為不得擔任兒少工作者:

- 曾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
- 曾對兒童實施非人道待遇或嚴重虐待行為(對標澳洲昆士蘭 WWCC)。
- 曾因性騷擾遭處罰之情形(現行草案僅止於「觸碰隱私部位之性騷擾」,範圍過窄)。

#### 補強建議三:§116 第 2 項 — 雇主查證義務化

##### 建議修正方向:

- 將「得要求」修正為「**應**要求」,使雇主查證成為強制性法定義務。
- 明定:雇主未於聘任前完成查證者,不得使受僱者開始從事兒少相關工作(對標 No Card, No Start 原則)。

#### 補強建議四:§131 第 2 項 — 加重罰則

##### 建議修正方向:

- 區分情形分別訂定罰則(對標澳洲昆士蘭模式):(一)雇主未要求查證即聘任受僱者者(獨立罰則,不以兒少實際遭受侵害為要件);(二)雇主明知受僱者不符資格仍聘任者(加重罰則,並考慮加入刑事責任);(三)受僱者未持證從事兒少工作者(對受僱者本人之罰則)。

- 罰鍰額度應對標國際標準提高。具體額度由立法者依本國經濟條件、行政量能與比例原則決定。

### 補強建議五:新增條文 — 查證資料庫與通知機制

本項建議涉及新增條文(可於草案第 116 條後新增為 §116-1,或於第 9 章之適當位置增訂)。本條文之主修法仍在兒少權法範圍內,僅於制度運作時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0 條等相關規定,屬「援引」而非「修法」,毋庸動其他法律。

### 建議新增條文重點:

-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兒少工作者查證資料庫,供雇主依本法及《個資法》規定查詢持證者之有效狀態。
- 為保護持證者個資,該資料庫僅提供持證有效與否之資訊,不揭示其原因。
- 持證者之失格事由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通知該持證者之雇主與該持證者本人。
- 資料庫之建置、運作、查詢權限、保存期間、個資保護等細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

## 5.4 配套說明

- **立法歸屬說明:**本章五項條文補強建議,皆屬本次兒少權法 165 條全文修正草案範圍內可動之條文,毋庸修《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其他法律。
- **行政量能配套:**全面納入服務、休閒、宗教,將擴大主管機關之行政查核量能。建議於修法理由中明列「需配套擴編主管機關量能」,避免修法後執行不力。
- **過渡實施期:**建議採分階段實施,優先納入高風險場域(如宗教教養機構、住宿型機構、課後照顧),其他場域於施行 2-3 年後逐步擴大。

- **個資保護:**資料庫設計時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0 條規定,僅告知雇主持證是否有效,不揭示無效原因。

## 第六章 兒少心理健康預防 — §46 與相關條文之補強

---

衛福部於本次 165 條中新增第 46 條(本條全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精神衛生法與自殺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兒童及少年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策略。本盟肯定此條之新增,惟認為條文之執行細節與跨機關協調機制仍有可補強之處。

### 6.1 本土數據之急迫性(衛福部與本土研究)

---

兒少心理健康危機之本土實證已不容忽視:

-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死因統計資料,15-24 歲青年自殺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由 2014 年之 5.1 人攀升至 2023 年之 10.7 人,近十年內已近翻倍;14 歲以下兒童自殺死亡之絕對人數雖基數較小,近年亦呈現上升趨勢。具體數據以衛福部統計處公告為準(<https://www.mohw.gov.tw/dl-97061-906ba22d-1642-4daa-9d42-675279ac78e6.html>)。
- 依衛福部統計處 2024 年資料,過去五年間 12 至 17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佔比由 12.5% 上升至 18.4%;自殺已成為青少年十大死因中之第二位。
- 兒福聯盟「2025 年台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報告」顯示:17.7% 之台灣青少年(國中、高中生)在量表測驗中顯示中度以上情緒困擾;21.4% 自陳曾經或正在經歷心理健康困擾;10.8% 之青少年有中度以上自殺意念。
- 依本土研究,台灣 8 至 15 歲兒少任一精神疾病六個月盛行率約 25%,但健保曾就醫率僅 2.8%,顯示兒少心理健康需求與醫療承接量能之間存在巨大落差。
- 監察院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系統性調查報告已具體指出我國於兒少心理健康預防之機制不足,並要求行政院檢討跨機關協調機制。

### 6.2 國際對標與權威指引

---

本盟對 §46 之補強建議,以下列國際權威文獻為據: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書第 15 號(CRC General Comment No. 15, 2013)**「兒童健康權」明定:各國應建立兒少心理健康早期識別與介入機制,並要求跨部會協調以承接「身體、心理、社會」全人健康需求。
- **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發布「Mental Health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Service Guidance」(2024 年 10 月)**:此為 WHO 與 UNICEF 最新國際指引,要求各國轉型兒少心理健康服務體系,以多機關協調、社區為基礎、預防為先之原則設計。
- **WHO-UNICEF Helping Adolescents Thrive (HAT) Initiative**:全球性合作計畫,聚焦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預防心理疾病、防止自傷與自殺、培養社會情緒生活技能(socio-emotional life skills)。
- **UNICEF Thematic Spotlight on Mental Health 2024 報告**明確指出:全球每 7 個 10-19 歲兒少中有 1 個受心理疾病影響;自殺為 15-29 歲第三大死因。
-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公共衛生取徑兒少逆境經驗框架」(A Public Health Approach to ACEs)**:依 CDC 研究,75% 高中生曾有 1 項以上童年逆境經驗(ACEs),20% 有 4 項以上 ACEs。ACEs 與心理健康問題、自殺、暴力、物質濫用具強烈關聯。CDC 提供之「Effective Strategies to Prevent and Address ACEs」框架,可作為我國 §46 政策設計之參照。
- **美國 SAMHSA「Effective Strategies to Prevent and Address ACEs」(2023)**:實證有效之介入包含據點式親職教育、家訪計畫、雙重治療(物質濫用 + 親職技能)等。

### 6.3 國際制度對標

---

- 日本內閣府こども家庭庁「健康・成育局」(2023 年 4 月起):依《成育基本法》(2018 年立法)設置,專責整合 0-18 歲兒少之身體健康與心理健康業務,設「精神保健・自殺對策推進室」處理兒少自殺防治。
- 英國國民健康服務(NHS)「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Mental Health Services, CAMHS」:整合英格蘭境內兒少心理健康服務,涵蓋初級、社區、住院三層次。
- 澳洲 Headspace:全國一站式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網,於各社區設置據點,2006 年由聯邦政府立法設立。
- 美國 Alaska 州:首州透過 CMS Section 1115 demonstration 計畫,為經歷 4 項以上 ACEs 之兒少提供社區性早期介入服務,係將 ACEs 篩檢與服務權連結之政策創新。

## 6.4 §46 補強建議

### 補強建議一:§46 第 1 項末段補列具體跨機關協調機制

現行 §46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策略。本盟建議參照 WHO-UNICEF Service Guidance(2024)之「多機關協調 + 預防為先」原則,於 §46 第 1 項末段補列以下文字:

「前項策略應建立明確之跨機關協調機制,包含跨機關專案小組、年度報告制度、與兒少代表參與機制。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向行政院報告策略執行成效。」

### 補強建議二:增訂 ACEs 篩檢與早期介入條款

對標 CDC「公共衛生取徑」與美國 Alaska 州 Section 1115 demonstration 經驗,本盟建議於 §46 後增訂條款,明定:

-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部、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建立兒少童年逆境經驗(ACEs)篩檢機制。

- 經篩檢屬高風險之兒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醫療、社政、教育系統提供早期介入服務。
- 篩檢之執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兒少及其家庭之知情同意權。

### **補強建議三:增訂學校心理健康整合條款**

對標日本こども家庭庁「健康・成育局」之教育部協辦機制與英國 NHS CAMHS 之多層次服務設計,本盟建議於 §46 或學校健康相關條文增訂: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各級學校配置足額之專任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並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之常態課程。
- 高風險兒少之校內介入與校外醫療轉介應有明確之跨機關轉介流程,並建立資訊共享機制(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共利益要件)。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公告學校心理健康整合方案。

### **補強建議四:增訂兒少自殺防治整合條款**

對標 WHO-UNICEF HAT Initiative 與澳洲 Headspace 模式,本盟建議:

-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自殺防治法》主管機關協調,建立兒少自殺通報、追蹤、回溯調查之專責機制。
-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 14 歲以下兒少自殺死亡個案之回溯調查機制,並每年公布調查結果與制度改善建議。
-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照 WHO-UNICEF 「socio-emotional life skills」 框架,規劃學校階段之社會情緒能力培養課程。

### **補強建議五:配套機制 — 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兒家署之整合**

本盟認為,兒少心理健康業務目前分散於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未來兒家署,以及教育部學特司,跨機關協調困難。長期解方仍須回到本盟之三軌並進主張——升格中央主管機關為部會層級兒童家庭部,方足以承擔此規模之整合任務(詳本意見書第三章)。

## 6.5 本章參考來源

---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5)**。15-24 歲青年自殺死亡率(2014-2023):由 5.1 升至 10.7(每 10 萬人口);14 歲以下兒童自殺死亡個案數;12-17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比例統計。出處:<https://www.mohw.gov.tw/dl-97061-906ba22d-1642-4daa-9d42-675279ac78e6.html>
- **兒福聯盟(2025)**。2025 年台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報告。
- **監察院**。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報告。
-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3)**. General Comment No. 15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 **WHO and UNICEF (2024)**. Mental Health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Service Guidance.
- **WHO and UNICEF**. Helping Adolescents Thrive (HAT) Initiative.
- **UNICEF (2024)**. Thematic Spotlight on Mental Health 2024.
- **CDC**. A Public Health Approach to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https://www.cdc.gov/aces/php/public-health-strategy/>
- **SAMHSA (2023)**. Effective Strategies to Prevent and Address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 **Japan こども家庭庁設置法(2022 年法律第 75 號)、成育基本法(2018)**。

## 第七章 兒少數位環境保障 — §59、§97 與相關條文之補強

---

衛福部於本次 165 條中,§59 明定中央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上網安全教育、適齡識別等事項;§97 規定媒體報導不得揭露兒少身分。本盟肯定本次修法保留並強化網路內容防護之方向,惟認為條文之執行細節仍有待補強,以對標近年國際立法之進展(歐盟 DSA、英國 OSA、澳洲 OSA、韓國深偽防制等)。

### 7.1 國際對標 — 兒少數位環境保障近年立法趨勢

---

近年國際針對兒少數位環境保障之立法快速進展,主要文獻與制度如下: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書第 25 號(CRC General Comment No. 25, 2021 年 3 月)**  
「兒童權利於數位環境」—— 此為 CRC 對數位環境之專門指引。經 2 年諮詢,徵詢 27 國 700 名以上 9-22 歲兒少意見後制定。GC 25 明確要求各國:(1)以法律確保平台對兒少之主動責任(proactive duties),而非僅被動之使用者安全教育;(2)指定或設置一個政府機關或監理機關,專責協調兒少數位環境政策。
- **OECD 「Towards Digital Safety by Design for Children」 (2024 年 6 月)**提出八大「兒少數位安全設計」核心要素,包含實用工具、培養安全文化、傷害減緩策略。OECD 並指出,全球愈來愈多監理機關專注數位安全,多個司法管轄區已立法將兒少安全置於首位,常見要求包含年齡確認、可近用之申訴機制、強制安全措施報告。
- **OECD Recommendation on Children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提供國際間之軟性指引基準。
- **OECD 「How's Life for Children in the Digital Age?」** 提出四支柱政策架構,協助政府於數位時代強化兒少福祉。

### 7.2 國際立法先例(2023-2025 重要進展)

---

- **歐盟 Digital Services Act(2022 年通過,2024 年全面生效):**明定大型網路平台對未成年使用者負有「預先安全設計」(Safety by Design)義務,並設專責主管機關。
- **英國 Online Safety Act 2023:**賦權通訊主管機關 OFCOM 作為線上安全監理機關(online safety regulator),監理平台對未成年使用者之安全責任,涵蓋平台預先安全設計、有害內容控管、未成年人保護等義務。同法亦將「製作具性意涵之深偽影像」入罪。英國於 2024 年案例中,Bolton 之 Hugh Nelson 因製作分發兒少深偽影像被判 18 年。
- **英國 Criminal Justice Bill 2024:**2024 年 4 月 16 日英國政府宣布新法將「未經同意之性意涵深偽影像之創作」入罪。
- **澳洲 Online Safety Act 2021 + eSafety Commissioner:**全球首個專責網路安全之獨立法定機關,職權包含兒少性影像下架命令、深偽影像辨識、預先安全設計審查。
- **澳洲 Criminal Code Amendment (Deepfake Sexual Material) Act 2024:**強化對 AI 製作或修改之未經同意性影像之刑責。
- **韓國《青少年保護法》與《性暴力犯罪處罰特例法》2024 年修正:**2024 年韓國爆發涉及 500 餘所學校之深偽性影像危機後,通過修正案,將深偽性影像之創作、散布、持有、觀看皆入罪,最高 7 年有期徒刑。
- **韓國 Digital Sexual Crime Victim Support Center(性別平等家庭部 MOGEF 設立,2018 年起運作):**整合深偽影像辨識、性影像下架支援、被害人諮商之專責機關。
- **美國 Kids Online Safety Act (KOSA) 草案(2024 年參議院 91-3 通過):**要求社群媒體平台對 17 歲以下使用者負有「duty of care」、預先安全設計、年齡識別、可關閉演算法推薦等義務。

### 7.3 §59 與 §97 之補強建議

---

### 補強建議一:§59 補列「平台預先安全設計」義務

現行 §59 規定中央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上網安全教育等事項。本盟對標 OECD 「Towards Digital Safety by Design for Children」(2024)、歐盟 DSA、英國 OSA、澳洲 OSA,建議於 §59 補列以下條款:

- 提供兒少使用之網際網路平台、應用服務、內容提供者,應依「預先安全設計」原則,於產品設計階段即納入兒少安全機制(包含年齡識別、預設安全設定、可近用之檢舉機制、有害內容主動偵測等)。
- 前項預先安全設計之具體標準,由中央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違反前項規定之平台、應用服務、內容提供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罰鍰並命令下架。

### 補強建議二:增訂性私密影像與深偽影像專條

對標韓國《青少年保護法》2024 年修正、英國《Online Safety Act 2023》、澳洲《Criminal Code Amendment (Deepfake Sexual Material) Act 2024》,本盟建議於兒少權法第六章保護章新增專條:

- 任何人不得製作、散布、持有、觀看具性意涵之兒少深偽影像(deepfake)。
-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兒少性私密影像與深偽影像之下架機制,並協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建立被害人支援服務(對標韓國 Digital Sexual Crime Victim Support Center)。
-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之規定處罰。

### 補強建議三:增訂兒少資料保護與隱私權專條

對標 CRC General Comment No. 25(2021)、OECD「Towards Digital Safety by Design for Children」(2024 提出「年齡識別」與「可近用之申訴機制」)、美國 COPPA(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本盟建議:

- 提供兒少使用之網際網路平台、應用服務,應特別保護未滿 18 歲使用者之個人資料、瀏覽記錄、地理位置等敏感資訊。
- 前項服務於蒐集 13 歲以下兒少之個人資料時,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提供兒少使用之服務,應禁止使用以行為定向之廣告針對未成年使用者(對標歐盟 DSA)。

#### **補強建議四:增訂 AI 服務風險防制條款**

對標 OECD AI Principles + Child Rights by Design,本盟建議於兒少權法新增條款:

- 提供兒少使用之 AI 服務(包含對話式 AI、生成式 AI 等),應建立風險評估與保護機制。
-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會商,訂定兒少 AI 服務之風險評估標準。

#### **補強建議五:§97 媒體報導之強化**

現行 §97 規定媒體報導不得揭露兒少身分。本盟建議補強:

- 增訂網路內容提供者之主動偵測義務: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應主動下架揭露兒少身分之內容。
- 增訂網路內容提供者違反前項規定之罰則,並與《數位發展部組織法》之主管機關職權配合。

### **7.4 對標機關 — 數位環境保障需專責主管機關**

CRC General Comment No. 25 明確要求各國「指定或設置一個政府機關或監理機關,專責協調兒少數位環境政策」。本盟認為,我國目前涉及兒少數位環境之主管機關分散於: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內容防護)
- 數位發展部(平台監理、數位安全)
-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媒體素養)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性侵害、性影像被害人支援)
- 內政部警政署(網路犯罪偵查)
- 法務部(刑事追訴)

本盟認為,跨機關協調困難之根本解方,仍須回到本盟三軌並進主張——升格中央主管機關為部會層級兒童家庭部,方足以承擔此規模之整合任務(對應 CRC GC 25 對「專責協調機關」之要求)。

## 7.5 本章參考來源

---

-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21)**. General Comment No. 25 on children'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general-comments-and-recommendations/general-comment-no-25-2021>
- **OECD (2024)**. Towards Digital Safety by Design for Children.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owards-digital-safety-by-design-for-children\\_c167b650-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owards-digital-safety-by-design-for-children_c167b650-en.html)
- **OECD**. Recommendation on Children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OECD/LEGAL/0389.
- **OECD**. How's Life for Children in the Digital Age? Four pillar policy.
- **European Union (2022, in force 2024)**. Digital Services Act.
- **UK Government (2023)**. Online Safety Act 2023.
- **UK Government (2024)**. Criminal Justice Bill — deepfake creation criminalisation.
-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21)**. Online Safety Act 2021 + eSafety Commissioner.
-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24)**. Criminal Code Amendment (Deepfake Sexual Material) Act 2024.
- **Republic of Korea (2024)**. Juvenile Protection Act +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Victims Protection Act amendments.

- **Republic of Korea (2018-)**. Digital Sexual Crime Victim Support Center,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 **US Senate (2024)**. Kids Online Safety Act (KOSA) S.1409.
- **5Rights Foundation (2024)**. Explanatory Notes UNCRC General Comment No. 25.
- **LSE Digital Futures for Children (2024)**. Impact of General Comment No. 25.

## 第八章 六大結構性議題之條文補強

---

本盟於完整逐條評估後,認為剴案揭露之 6 大制度面議題,於 165 條中仍有待補之處。本章依本盟既有立法草案資料(RP-G01 至 RP-G06,共 12,800 字立法格式條文),提出條文補強建議。完整條文草案請至本盟線上知識庫查閱:<https://policy.aabe.org.tw/cwa-reform/reform-proposals/>

### 8.1 議題一:社工注意義務標準(RP-G01)

---

現況:全 165 條中無社工注意義務標準之具體規定。剴案社工陳尚潔被依過失致死罪判 2 年,顯示「制度失靈、個人承擔」之結構問題。

#### 本盟主張:

- 於兒少權法明定社工於兒少保護案件中之注意義務標準(對標美國《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ct》之社工專業注意義務條款)。
- 明定機構責任之輔助原則:當社工已盡注意義務,而仍發生憾事時,以機構責任為主、個人責任為輔。

### 8.2 議題二:高風險升級機制(RP-G02)

---

現況:本次保護章僅整合現行規定,並無分級或高風險升級機制。剴案揭露時,案件已多次通報但未升級。

#### 本盟主張:

- 於兒少權法明定高風險指標(如重複通報、就醫紀錄異常、學校缺席模式等),要求達標案件強制升級。
- 明定升級後之跨機關協調義務(對應第五章 §3 跨部會統整權限)。

### 8.3 議題三:跨機關資訊共享(RP-G03)

---

現況:草案第 3 條雖增加主管機關職責,但無實體授權跨機關取得資訊。監察院糾正割割案三機關「缺乏橫向聯繫及資訊流通」,即指此項議題。

**本盟主張:**

- 於兒少權法新增專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公共利益且必要」之要件,要求其他機關提供兒少保護必要之資訊。
- 明定資訊共享之保密義務與目的拘束(限於兒少保護目的)。

#### 8.4 議題四:重大事件檢討法制化(RP-G04)

---

現況:附則章第 156 條至第 165 條無重大事件檢討之法制化規定。每次重大兒少事件後之檢討,皆屬個案性質,缺乏法定機制。

**本盟主張:**

- 於兒少權法明定:重大兒少傷害或死亡事件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30 日內成立獨立調查小組,於 6 個月內公布調查報告與制度改善建議。
- 調查小組成員應包含外部專家、兒少代表、家屬代表(對標愛爾蘭 Tusla 之獨立調查機制)。

#### 8.5 議題五:委外責任鏈(RP-G05)

---

現況:草案第 80 條維持現行第 70 條之文字,未強化委外責任鏈。割割案中,衛福部委託兒福聯盟、兒福聯盟轉介至劉姓保母,責任鏈三方各有問題但缺乏整體歸責。

**本盟主張:**

- 於兒少權法第 80 條新增第 2 項,明定委託機關與受託機構之雙重監督責任。

- 明定委託契約之必要條款:受託機構應建立兒少保護案件之內部稽核機制,定期向委託機關報告。

## 8.6 議題六:起訴權專業審查(RP-G06)

---

現況:兒少權法與社工師法均無起訴權專業審查之規定。社工被起訴後缺乏專業審查程序,亦無社工專業之保護機制。

### 本盟主張:

- 於兒少權法新增專條,明定社工因執行兒少保護業務涉訟時,應由衛福部與法務部共同設立之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前置審查。
- 審查小組之意見不拘束司法機關,但作為起訴與否之重要參考。

## 8.7 六大議題之國際對標補述

---

上開六大結構性議題之國際對標基礎密集,以下為跨議題之核心國際文獻:

- **WHO INSPIRE 框架:**WHO 提出「七大策略終結兒少暴力」(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laws / Norms and values / Safe environments / Parent and caregiver support / Income and economic strengthening / Response and support services / Education and life skills),涵蓋議題二至議題六。
- **Council of Europe Lanzarote Convention:**「歐洲理事會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公約」,要求各國建立統一兒虐認定標準(對應議題二)與專業審查機制(對應議題六)。
- **英國《Children Act 2004》之 Serious Case Review 制度:**建立全英國重大兒少事件強制檢討機制,對應議題四之重大事件檢討法制化。
- **愛爾蘭 Tusla 之 National Review Panel for Serious Incidents:**獨立國家審查小組,對應議題四。

- **美國《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建立社工專業注意義務標準,對應議題一。
- **OECD Open Data for Children 倡議**:建議各國建立跨機關兒少資訊共享機制,對應議題三。
- **監察院 2025 剷削案糾正案文**:明確指出我國跨機關協調與委外責任鏈之不足,對應議題三、五、六。

## 第九章 配套機制 — 預算追蹤與獨立監督

---

### 9.1 兒少預算追蹤機制

---

#### 本盟主張(分兩階段)

- **第一階段(2026-2027 立即建立):**比照 UNICEF Public Finance for Children(PF4C)框架,要求各部會將涉及兒少業務之預算項目以統一編碼揭露於公務預算中。
- **第二階段(2027-2028 研議設立):**研議設立兒少預算特別收入基金,採《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特別收入基金模式。

#### 對標日本「子ども・子育て支援特別會計」

- 2023 年立法、令和 6 年度(2024)起施行
- 含「子ども・子育て支援勘定」與「育兒休業等給付勘定」兩個帳
- 首年預算規模約 5 兆日圓
- 整體財源結構含兒童手當、育兒休業給付、保育所運營費、子ども・子育て支援金

### 9.2 獨立兒少權利監督機制

---

#### 本盟主張

檢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定位,並結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監測指標集」(239 項指標),落實 CRC 一般性意見書對「獨立監督機制」之要求。

#### CRC 一般性意見書要求

- 第 2 號(2002):要求各國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保障兒童權利。
- 第 5 號(2003):要求各國設置獨立監督機制,並具備調查申訴權限。
- 第 19 號(2016):要求各國對兒少預算進行透明化編列、執行追蹤與獨立評估。

## 國際對標

- **挪威 Barneombudet(1981 設立):**全球首位兒童監察使,獨立於行政部門運作 44 年。
- **紐西蘭 Independent Children's Monitor:**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設為獨立 Crown entity。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監測指標集」(2026 年 2 月):**已建立 239 項指標,可作為實證評估依據。

### 9.3 預算追蹤與獨立監督之 CRC 一般性意見書密集引用

本盟之配套機制主張,直接呼應 CRC 一般性意見書系列之具體要求:

- **CRC GC No. 5(2003)第 9 條第 6 項:**「締約國應建立兒少權利之國家獨立人權機構,並具備調查申訴權限。」——本盟主張結合監察院 NHRC 之獨立監督機制,正符合此項要求。
- **CRC GC No. 2(2002)整篇:**專門指引「獨立國家人權機構於兒少權利之角色」,要求各國設置具獨立性、可近性、有效申訴機制之機關。挪威 Barneombudet(1981)為全球第一個此類機構,運作 44 年之經驗為國際標竿。
- **CRC GC No. 19(2016)第 65 條:**明定「公共預算之兒童權利」要求:各國應(1)透明化兒少預算編列;(2)追蹤兒少預算執行;(3)獨立評估兒少預算成效。本盟主張之三階段預算追蹤(編列、追蹤、評估),正對應此三項要求。
- **UNICEF Public Finance for Children (PF4C) Programme Framework:**提供具體之兒少預算盤點與追蹤之操作工具,包含 6 大階段(分析、規劃、執行、追蹤、評估、社會問責)。本盟主張之第一階段即採此框架。
- **日本《子ども・子育て支援特別會計法》(2023 立法,2024 起施行)之具體運作:**含兩個帳(子ども・子育て支援勘定 + 育兒休業等給付勘定),首年規模約 5 兆日圓,涵蓋兒童手

當、育兒休業給付、保育所運營費、子ども・子育て支援金。本盟主張之第二階段研議特別會計,即以此為直接對標。

- **挪威《Children's Rights Budget White Paper》(每年公布):**各部會兒少相關預算之分類、揭露與績效評估,係預算追蹤之國際標竿實作。

本盟之「預算追蹤」與「獨立監督」兩項配套主張,直接源於 CRC 一般性意見書第 2、5、19 號之國際法律義務,並有 UNICEF PF4C 框架、日本特別會計、挪威預算白皮書、紐西蘭 Independent Children's Monitor 之國際實作對標。

## 第十章 國際對標 — 三典範與六國事件

### 10.1 兒少獨立部會之三典範(跨越 95 年)

國家	機關	成立年	層級	員額	跨部會統整權限
哥斯大黎加	PANI	1930	獨立法人 / 部會層級	—	—
愛爾蘭	Tusla	2014	國家獨立法定機構	約 4,000	資料提出、說明及必要協力請求權
日本	こども家庭庁	2023	內閣府外局(直屬首相)	初期約 430,擴至約 510	資料提出、說明及必要協力請求權
台灣(現況)	兒家署(2026 規劃)	2026	三級署	約 200	無

跨越 95 年的國際趨勢清楚顯示:從 1930 哥斯大黎加 PANI、2014 愛爾蘭 Tusla、到 2023 日本こども家庭庁,三個年代都驗證了「兒少獨立部會」模式可行。對比之下,台灣 2026 兒家署仍為三級署、員額約 200 人、無跨部會統整權限。

### 10.2 六國重大兒虐案 vs 立法回應

案件	國家年份	立法回應	層級
凱文案	德國 2006	BKiSchG 2012(聯邦兒童保護法)	法律
結愛案	日本 2018	兒虐法 2019 修正(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法律
鄭仁案	韓國 2020	兒童虐待處罰特例法 2020(致死最高無期)	法律
Baby P 案	英國 2007	Children and Social Work Act 2017	法律
Victoria Climbié 案	英國 2000	Children Act 2004	法律
割割案	台灣 2024	165 條中六大議題多為待補	仍待

六國重大兒虐案,皆升至法律位階回應。台灣割割案 2 年後,165 條中六大結構性議題仍多為待補。

### 10.3 日本こども家庭庁深入(本盟主要對標)

---

- **設立法源:**2022 年 6 月 15 日《こども家庭庁設置法》(令和 4 年法律第 75 號)。
- **層級:**內閣府外局(等同二級),直屬首相,設置「こども政策擔當大臣」(內閣特命大臣)。
- **法定權限:**依《こども家庭庁設置法》第 5 條,對相關行政機關享有資料提出要求、說明要求與必要協力請求權,並負責政策企劃、立案與綜合調整。
- **員額:**成立初期約 430 人,後續組織擴編至約 510 人(2025 年資料)。
- **預算:**令和 8 年度(2026)當初預算案約 7 兆 4,956 億日圓,加上子ども・子育て支援特別會計。

## 第十一章 結語與三項具體訴求

---

### 11.1 本意見書整體回顧

---

本意見書整合本盟對衛福部 2026 年 4 月 21 日預告版兒少權法 165 條全文修正草案之完整書面意見,包含:本盟立場、雙條同修升格條款、165 條全條評估摘要、兒少工作者管理制度補強(採納人本基金會主張)、六大結構性議題之條文補強、配套機制與國際對標。

### 11.2 兩會聯合三項訴求

---

#### 訴求一:兒少權法修正第 2 條與第 3 條雙條同修升格條款

於兒少權法修正第 2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兒童家庭部」(身份升格);於修正第 3 條同步增訂兒童家庭部對 19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跨部會統整權限(權限增訂)。並建請立法院於本次修法中,要求行政院於修法施行後 3 年內,提出兒童家庭部組織法草案。

#### 訴求二:建立兒少預算追蹤機制,並研議兒少預算特別會計

政府應先盤點並揭露各部會兒少相關預算,建立年度追蹤與公開報告制度;研議設立兒少預算專款或特別會計,對標日本《子ども・子育て支援特別會計法》(2023 年立法、2024 年度起施行)。

#### 訴求三:建立獨立兒少權利監督機制

立法院與行政院應檢討現行行政院兒少推動小組之定位,結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監測指標,建立能持續追蹤、評估、公開報告之獨立監督制度,避免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

### 11.3 本盟之立場宣示

---

我們認為:兒少議題之重要性,已超過三級署所能承擔之層級。本盟之倡議不是反對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之整合方向,而是反對「以三級署作為制度終點」。兒家署作為衛福部組改之階段性整合,可繼續推進;但兒少權法應採「雙條同修」之法律承諾:修正第 2 條明定中

央主管機關升格為部會層級的「兒童家庭部」(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修正第 3 條同步增訂兒童家庭部對 19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跨部會統整權限,讓組改方向有法律依據。施行 15 年來最大幅度全文修正之兒少權法,應該為兒少設下夠重的主管機關層級——這是給孩子一個有部長坐在內閣會議裡為他們說話的制度承諾。

#### 11.4 對人本基金會之致謝

---

本盟特別感謝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兒少安全議題上之長期耕耘,以及 2026 年 5 月所提之兒少工作者管理制度補強建議。本盟肯定並全面支持人本基金會所提之七項補強建議,於本意見書第四章完整收錄,以供立委辦公室、衛福部各區公聽會與各地區夥伴使用。

## 附錄

---

### 附錄 A:本盟資料庫資產

---

本意見書之背後,有本盟長期建置之完整資料庫支撐。以下為本意見書援引之核心資料(由國教盟資料中心建置與維護):

- **165 條全條評估資料庫:**165/165 全覆蓋;A 級 22 條 4 維深度評估;B 級 30 條 4 維評估。
- **本盟版立法草案:**兒童家庭部組織法草案 16 條 5 章(約 3,500 字);RP-G01 至 RP-G06 六大議題完整修法草案(約 12,800 字立法格式條文)。
- **國際對標資料庫:**21 國別對標卡;7 國際組織建檔(UN CRC、UNICEF、OECD、WHO、CoE Lanzarote、ILO、EU);42 條國際法律全文中譯。
- **跨法律參照資料庫:**16 部相關法律全文 759 條入庫(教基法、性平法、特教法、學輔法、少事法、性剝削、個資、自殺、菸害、毒品、教師、精神衛生、家暴、性侵、性騷)。
- **衛福部 2025 統計資料:**5 個關鍵 .xlsx(衛福部統計處 2026 年 3 月 31 日更新版)。
- **修法歷史完整時序:**12 個歷史版本入庫(B01 預告版 + B03 現行版 + B04-B13 歷史 14 次修正)。
- **觸發事件鏈:**E01 剝削案、E02 黃子佼案、E03 新北割頸案、E04 凱文案(德國)、E05 目黑區結愛案(日本)、E06 鄭仁案(韓國)、E07 監察院糾正案。

### 附錄 B:完整參考文獻(APA 第 7 版)

---

本附錄整合本意見書各章引用之國內外文獻,依 APA 第 7 版格式編排,以供立委辦公室、學者、研究者進一步查證使用。

#### B.1 國內官方文件與統計

- 衛生福利部(2026 年 4 月 21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165 條全文修正)。預告期間 2026/04/21-05/21。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6 年 3 月 31 日更新)。兒少保護通報統計、家內施虐致死人數、確認受虐人數統計(3.5.1、3.5.3、3.5.5、3.5.6、2.1.3)。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5)。15-24 歲青年自殺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2014:5.1 → 2023:10.7);12-17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占比統計(2019-2023);14 歲以下兒童自殺死亡個案數。出處:<https://www.mohw.gov.tw/dl-97061-906ba22d-1642-4daa-9d42-675279ac78e6.html>
- 監察院(2025 年 5 月 29 日)。糾正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剝削案調查報告)。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6 年 2 月)。兒童權利監測指標集(239 項)。
- 監察院。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報告。
- 立法院預算中心。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 行政院(2025)。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2025-2030 年)。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兒少自殺原因回溯調查機制公聽會書面資料(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 B.2 國內相關法律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全國法規資料庫,D0050001)。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全國法規資料庫,D0050193)。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6 條、第 18 條、第 29 條。
- 預算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教師法。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0 條。
- 精神衛生法。
- 自殺防治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社會工作師法。

### B.3 國內研究與報告

- **兒福聯盟(2025)**。2025 年台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mentalhealth2025](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mentalhealth2025)
-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2026 年 5 月)**。兒少權法草案中兒少工作者管理制度之不足。陳志遠執行秘書。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 **Right Plus 多多益善(2025 年 12 月 10 日)**。衛福部擬成立兒家署:13 年前兒童局熄燈、拆分兒少業務,如今能否再整合?
- **自由時報(2025 年 11 月 17 日)**。國教盟、兒童健康聯盟、全國婦兒團體聯盟聯合聲明。
- **兒少權益網**。【數據看兒少】台灣青少年心理健康情形。 <https://www.cylaw.org.tw/about/advocacy/6/849>
-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自殺死亡統計資料。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suicidedata>

#### B.4 聯合國公約與一般性意見書

- **United Nations (1989).**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CRC).
-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02).** General Comment No. 2 on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03).** General Comment No. 5 on general measure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09).** General Comment No. 12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3).** General Comment No. 14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have his or her best interests taken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3).** General Comment No. 15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6).** General Comment No. 19 on public budgeting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21).** General Comment No. 25 on children'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general-comments-and-recommendations/general-comment-no-25-2021>

#### B.5 國際組織文件(WHO、UNICEF、OECD、ILO)

- **WHO and UNICEF (2024).** Mental Health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Service Guidance. <https://www.who.int/news/item/09-10-2024-who-and-unicef-launch-guidance-to-improve-access-to-mental-health-care-for-children-and-young-people>
- **WHO and UNICEF.** Helping Adolescents Thrive (HAT) Initiative. <https://www.who.int/teams/mental-health-and-substance-use/promotion-prevention/unicef-and-who-joint-programme-on-mental-health-and-psychosocial-well-being-and-development-of-children-and-adolescents>
- **UNICEF (2024).** Thematic Spotlight on Mental Health 2024. <https://www.unicef.org/reports/thematic-spotlight-mental-health-2024>
- **UNICEF.** Public Finance for Children (PF4C) Programme Framework.
- **WHO.** INSPIRE: Seven strategies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 **WHO.** Global Strategy for Women's, Children's and Adolescents' Health (2016-2030).  
<https://pmnch.who.int/resources/publications/m/item/global-strategy-for-women-s-children-s-and-adolescents-health-%282016-2030%29>
- **WHO.** Global Accelerated Action for the Health of Adolescents (AA-HA!).  
<https://www.who.int/initiatives/global-accelerated-action-for-the-health-of-adolescent>
- **OECD (2024).** Towards Digital Safety by Design for Children.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owards-digital-safety-by-design-for-children\\_c167b650-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owards-digital-safety-by-design-for-children_c167b650-en.html)
- **OECD.** Recommendation on Children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OECD/LEGAL/0389).
- **OECD.** How's Life for Children in the Digital Age? Four pillar policy framework.
- **OECD.** The Legal and Policy Landscape of Age Assurance Online for Child Safety and Well-being.
- **OECD.** Child Well-being Outcomes Dataset. <https://www.oecd.org/en/data/datasets/child-well-being-outcomes0.html>
- **Council of Europe.** Lanzarot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 **ILO.** Convention No. 138 (Minimum Age) and Convention No. 182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 B.6 國際立法(日本、英國、澳洲、韓國、美國、愛爾蘭、挪威、紐西蘭)

- **Japan (2022).** こども家庭庁設置法(令和 4 年法律第 75 號)。 <https://www.cfa.go.jp/>
- **Japan (2018).** 成育基本法(成育過程にある者及びその保護者並びに妊産婦に対し必要な成育医療等を切れ目なく提供するための施策の総合的な推進に関する法律)。
- **Japan (2023).** 子ども・子育て支援特別會計法(2023 年立法,令和 6 年度 2024 起施行)。
- **United Kingdom (2004).** Children Act 2004.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31>
- **United Kingdom (2006, 2012 amended).** Safeguarding Vulnerable Groups Act 2006 / Protection of Freedoms Act 2012 (DBS framewor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dbs-workforce-guidance>
- **United Kingdom (2017).** Children and Social Work Act 2017.

- **United Kingdom (2023)**. Online Safety Act 2023.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3/50>
- **United Kingdom (2024)**. Criminal Justice Bill — deepfake creation criminalisation.
- **Queensland Government (2000)**. Working with Children (Risk Management and Screening) Act 2000.
- **Queensland Government (2024)**. Working with Children (Risk Management and Screening) and Other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24. <https://statements.qld.gov.au/statements/100573>
- **Queensland Family and Child Commission (2017, 2024 update)**. Review of Blue Card System.
- **New South Wales (2012)**.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Act 2012.  
<https://www.legislation.nsw.gov.au/view/whole/html/inforce/current/act-2012-051>
- **Australia (2021)**. Online Safety Act 2021.
- **Australia (2024)**. Criminal Code Amendment (Deepfake Sexual Material) Act 2024.
- **Australia (2013-2017)**.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Final Report (17 卷)。
- **Republic of Korea (2024)**. Juvenile Protection Act +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Victims Protection Act 修正案。
- **Republic of Korea (2018-)**. Digital Sexual Crime Victim Support Center,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https://www.mogef.go.kr/>
- **Republic of Korea (2025)**. 성평등가족부(性別平等家族部)。<https://www.mogef.go.kr/>
- **European Union (2022; 2024 fully in force)**. Digital Services Act.
- **Ireland (2014)**. Child and Family Agency Act (Tusla establishment).
- **Ireland (2015)**. Children First Act 2015.
- **Ireland Department of Children, Disability and Equality**. Statement of Strategy 2025-2028.  
<https://www.gov.ie/>
- **Norway (1981, 2018 amended)**. Children's Ombudsperson Act (Barneombudet).  
<https://www.barneombudet.no/>
- **Norway**. Children's Rights Budget White Paper (annual).
- **Scotland (202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corporation) (Scotland) Act 2021.

- **New Zealand (2025)**. Oversight of Oranga Tamariki System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25 (Independent Children's Monitor).
- **United States (1998)**.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COPPA).
- **United States Senate (2024)**. Kids Online Safety Act (KOSA) S.1409.
- **Costa Rica (1930)**. Patronato Nacional de la Infancia (PANI) establishment law.

### B.7 美國 CDC、SAMHSA 與其他研究機構

- **CDC**. A Public Health Approach to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https://www.cdc.gov/aces/php/public-health-strategy/>
- **CDC**. Preventing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https://www.cdc.gov/aces/prevention/>
- **SAMHSA (2023)**. Effective Strategies to Prevent and Address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 **National Governors Association**. State Actions to Prevent and Mitigate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https://www.nga.org/publications/state-actions-to-prevent-and-mitigate-adverse-childhood-experiences/>
-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New York)**.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s). <https://ocfs.ny.gov/programs/cwcs/aces.php>

### B.8 民間與學術文獻

- **5Rights Foundation (2024)**. Explanatory Notes UNCRC General Comment No. 25. <https://5rightsfoundation.com/>
-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Digital Futures for Children**. Impact of General Comment No. 25. <https://www.digital-futures-for-children.net/>
- **Felitti, V. J., Anda, R. F., et al. (1998)**. Relationship of childhood abuse and household dysfunction to many of the leading causes of death in adults: The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14(4), 245-258.
- **Ayalew, Y. E., Verdoodt, V., & Lievens, E. (2024)**. General Comment No. 25 on Children'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Implications for Children's Right to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in Afric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4(3). <https://doi.org/10.1093/hrlr/ngae018>
- **聯合報文教(2024)**。近 10 年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逐攀升...學界提 4 大原因。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8378145>

## B.9 其他國家機關與 NGO

- **Queens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ubmission on Blue Card overrepresentation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peoples.
- **LawRight (Queensland, 2024).** QCAT Blue Card matters statistical analysis.
-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Queensland.**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 Blue Cards procedure.

## B.10 國際公約與司法準則之網址清單(本意見書第四章 A 級 22 條對標)

本附錄補列本意見書第四章 A 級 22 條評估所引用之國際公約、司法準則與重要立法之完整網址,供立委辦公室與研究者直接查證使用: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1989):**<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convention-rights-child>
- **CRC General Comment No. 12(2009 兒少表意權):**<https://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AdvanceVersions/CRC-C-GC-12.pdf>
- **CRC General Comment No. 14(2013 最佳利益):**<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general-comments-and-recommendations/general-comment-no-14-2013-right-child-have-his-or-her>
- **CRC General Comment No. 19(2016 公共預算):**<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general-comments-and-recommendations/general-comment-no-19-2016-public-budgeting>
- **CRC General Comment No. 25(2021 數位環境):**<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general-comments-and-recommendations/general-comment-no-25-2021-childrens-rights-relation>
-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Beijing Rules, 1985):**<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united-nations-standard-minimum-rules-administration-juvenile>
-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1993):**<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69>

- **ILO Convention No. 138 — Minimum Age**  
**Convention:**[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38](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38)
- **ILO Convention No. 182 —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NSTRUMENT\\_ID:312327](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NSTRUMENT_ID:312327)
- **Council of Europe Lanzarote Convention(2007 兒少性剝削與虐待保護)**:<https://www.coe.int/en/web/children/lanzarote-convention>
- **Council of Europe Guidelines on Child-friendly Justice(2010)**:<https://www.coe.int/en/web/children/child-friendly-justice>
-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Rec(2006)19 on positive parenting**:<https://www.coe.int/en/web/children/recommendation-cm-rec-2006-19>
- **WHO INSPIRE — Seven Strategies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1565356>
- **WHO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Surveys (VACS)**:<https://www.who.int/teams/violence-against-children-and-youth/data>
- **Barnahus Model(冰島首創,北歐普及)**:<https://www.barnahus.eu/en/>
- **UK Children Act 1989(緊急保護令)**:<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9/41/contents>
- **UK Children Act 2004(Serious Case Review)**:<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31/contents>
- **UK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working-together-to-safeguard-children--2>
- **EU Youth Guarantee**:[https://employment-social-affairs.ec.europa.eu/policies-and-activities/skills-and-qualifications/skills-development/youth-guarantee\\_en](https://employment-social-affairs.ec.europa.eu/policies-and-activities/skills-and-qualifications/skills-development/youth-guarantee_en)
- **Scotland UNCRC (Incorporation) (Scotland) Act 202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asp/2024/1/contents>

## 附錄 C:本盟線上資料庫

---

本盟兒少權法修法之完整論述、6 大議題立法草案、21 國國際對標、27 篇政策論述,均已上架公開知識庫,可即時查閱原文:<https://policy.aabe.org.tw/cwa-reform/> 本資料庫可作為立法委員辦公室政策研究、媒體深度報導、學術研究之公開資源。

## 附錄 D:公聽會議題索引與各區發言主題大綱

本意見書建議供以下衛福部各區公聽會場次使用,各區發言代表可依本意見書相關章節摘錄發言。以下表格為一覽,後續各小節為各分區發言主題之具體大綱草稿。

場次	日期	建議發言主題
南區(高雄)	5/20(三)	雙條同修升格 + 兒少工作者管理(採人本主張)
北區(台北)	5/22(五)	心理健康與兒少參與(由林韋伶代表)
兒少專場(視訊)	5/23(六)	兒少表意權與兒少參與機制
中區(台中)	5/28(四)	家庭韌性與跨機關協調
東區(花蓮)	6/4(四)	原住民、偏鄉兒少權益與服務量能

### D.1 南區公聽會(高雄場 5/20) — 發言主題大綱

#### 建議發言重點:升格雙條同修 + 兒少工作者管理(採人本主張)

- **開場(自我介紹 + 高雄地方視角):**本盟於南部之兒少服務現場觀察,並引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少保護案件統計。
- **本盟立場(三軌並進):**雙條同修升格 + 六大結構性議題補強 + 配套機制。摘述本意見書第三章(雙條同修)、第八章(六大議題)、第九章(配套)。
- **兒少工作者管理補強(採人本主張):**§6、§109、§116、§131 之補強建議。摘述本意見書第五章。明確標示「人本基金會 2026/05 主張」之來源歸屬。

- **南部特殊議題:**南部安置機構量能、跨縣市兒少保護案件之地方政府協調(對應 §96 訪視評估遭拒之強制處理)。
- **結尾呼籲:**請衛福部於本次大修中,以「升組織」搭配「補條文」,讓兒少權法 15 年大修真正回應結構性議題。

## D.2 北區公聽會(台北場 5/22) — 發言主題大綱

### 發言代表:林韋伶(國教行動聯盟青年部) — 重點:心理健康與兒少參與

- **開場(青年視角):**「我以青年身份代表國教行動聯盟青年部出席。」
- **核心數據:**15-24 歲青年自殺死亡率 2014 → 2023 由 5.1 升至 10.7(每 10 萬人口,衛福部統計處 2025 公告);兒福聯盟 2025 調查 17.7% 青少年中度以上情緒困擾、10.8% 中度以上自殺意念。
- **本盟主張(§46 心理健康促進):**本意見書第六章 5 項補強建議(跨機關協調、ACEs 篩檢、學校心理整合、自殺防治整合、跨部會升格)。
- **兒少參與(本盟建議新增條):**兒少表意權 + 兒童影響評估 + 委員會兒少代表 1/3 強制條款。摘述本意見書第四章 A 級新增條建議。
- **結尾:**孩子之心理健康危機,不能再被切割於不同主管機關之間。

## D.3 兒少專場(視訊 5/23) — 發言主題大綱

### 建議發言重點:兒少表意權與兒少參與機制

- 本場次為「以兒少為限」之視訊會議,本盟夥伴若有 18 歲以下兒少代表出席,應由兒少本人發言。
- **建議發言重點:**(1)兒少自身對 §46 心理健康促進條之意見;(2)兒少對 §59 網路環境保障之意見;(3)兒少對「兒少代表 1/3 強制條款」之支持。

- **本盟可提供之預備材料:**本意見書第六、七章之簡化版,並依適齡溝通原則改寫為兒少友善版本。

#### **D.4 中區公聽會(台中場 5/28) — 發言主題大綱**

##### **建議發言重點:家庭韌性與跨機關協調**

- **開場(家庭韌性視角):**引用 0512 家庭韌性行動聯盟林嘉慧發起人之服務現場故事(嚴重自閉症孩子的媽媽 + 過動兒的媽媽)。
- **本盟立場(§3 跨部會統整權限):**雙條同修中 §3 增訂跨部會統整權限。摘述本意見書第三章。
- **六大結構性議題之議題二(高風險升級機制)+ 議題三(跨機關資訊共享):**摘述本意見書第八章。
- **中部特殊議題:**中彰投雲之家庭支持服務量能、心理健康諮商資源城鄉差距、原住民兒少之文化身分權保障。
- **結尾:**家庭韌性需要制度的接住,才能生長 —— 制度不能再消耗家庭韌性。

#### **D.5 東區公聽會(花蓮場 6/4) — 發言主題大綱**

##### **建議發言重點:原住民、偏鄉兒少權益與服務量能**

- **開場(東部地方視角):**本盟對花東地區兒少之長期關注,並引述花蓮、台東縣府兒少保護案件統計與服務量能挑戰。
- **核心議題一:原住民兒少之文化身分權保障——**對應 §19 原住民、新住民兒少;對標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少數族群兒童文化權)、CRC 一般性意見書第 11 號(2009 年原住民兒少權利)。建議於 §19 連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確保原住民兒少之語言、文化、傳統知識受教權。

- **核心議題二:偏鄉服務量能不足**—— 對應 §62(勞工主管機關對少年就業)、§71(地方主管機關對少年保護處遇後福利服務)、§80(違反 §72 處置)。花東地區社工人力配置、心理諮商資源、安置機構量能,均較西部都會區為低。本盟主張連動 §3 跨部會統整權限與第九章配套機制之預算追蹤,於子法明列「城鄉差異補強」之地方主管機關預算配置要件。
- **核心議題三:安置照顧之區域差異**—— 對應 §53(受教權保障)、§79(地方主管機關之家庭支持服務及委託)、§87(安置期間訪談、偵訊、訊問之兒少保護)、§96(訪視評估遭拒之強制處理)、§98(家庭寄養服務之委託辦理)、§101(安置機構之規範與限制)。東部安置機構數量有限,跨縣市安置之兒少權益保障與返家追蹤更為困難。建議連動 §79、§98 之委外責任鏈與本意見書第八章六大議題之議題五。
- **核心議題四:行政量能配套之地方差異**—— 本盟主張之兒童家庭部與兒少預算追蹤機制,若不於子法或附則中明列「城鄉差異補強」要件,可能加劇地方資源不均。建議於兒少權法第 10 章附則中增訂「地方資源差異補強」授權條款,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布地方資源差異報告。
- **東部與離島共同議題:**(1)花東與離島(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之兒少醫療轉介機制;(2)離島兒少之教育與心理健康資源;(3)跨縣市協調之中央層級統整(對應 §3 跨部會統整權限與雙條同修主張)。
- **結尾:**本盟肯定衛福部辦理東區公聽會之地理代表性,並期待本次大修能真正照顧到「離首都最遠、但兒少權益同樣重要」之東部與離島兒少。

#### D.6 跨場次共通發言原則

- **本盟立場明確標示:**凡引用本意見書之內容,皆須明確標示「國教行動聯盟 2026/05《兒少權法 165 條完整書面修法意見》」。

- **人本基金會主張歸屬:**凡涉及 §6、§109、§116、§131 兒少工作者管理之主張,須明確標示「採納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2026/05《兒少權法草案中兒少工作者管理制度之不足》主張」。
- **其他兒少團體立場之尊重:**若公聽會中有其他兒少團體提出不同立場(如兒福聯盟之「行政院增設二級委員會」),本盟回應原則為「肯定方向、不同層級之相同方向」,避免對立。
- **媒體後續追蹤:**各區公聽會發言後,請助理彙整發言紀錄,並於 24 小時內提供本盟媒體聯絡人,以便於後續媒體投書與社群擴散。

本意見書由國教行動聯盟編製,作為衛生福利部 2026 年 4 月 21 日預告之兒少權法 165 條全文修正草案之完整書面修法意見。本意見書整合本盟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 0512 兩會聯合升格倡議,並完整收錄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兒少工作者管理制度之七項補強建議。本意見書可作為立委辦公室政策研究、衛福部各區公聽會書面意見、各地區夥伴公聽會發聲底本、媒體與學術研究之公開資源。

**編製機關 國教行動聯盟**

**理事長 王瀚陽 0983-097165 weall888@gmail.com**

**完整資料庫:**<https://policy.aabe.org.tw/cwa-reform/>

本意見書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v1 初稿)、5 月 19 日(v2 深度版修訂)